

高雄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109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常用測驗工具之施測能力與鑑定概念，以推動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研習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三)、8 月 22 日(星期六)，共計 4 日。

伍、研習地點：

一、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行政大樓 2 樓視聽教室：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三)場次。

二、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109 年 8 月 22(星期六)場次。

陸、研習對象：預計錄取 50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一、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 50%之合格特教正式教師。

二、尚未取得高雄市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之合格特教正式教師。

三、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 50%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教業務承辦人(一般教師亦可報名)。

五、曾經參加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完訓(未完成中閱障/魏氏兒童智力測驗者)或取得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

柒、報名方式：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截止。

捌、研習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8月10日(一) (高雄特校)	8月11日(二) (高雄特校)	8月12日(三) (高雄特校)	8月22日(六) (仁武特校)
8:40~8:5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9:00~10:00	學習障礙個案 鑑定與診斷	自閉症個案 鑑定與診斷	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鑑定與心 評倫理議題	個案綜合評估 報告與評析
10:00~12:00	張英鵬教授	劉萌容副教授	卓曉園 教師	學習障礙/不分類 初評群
12:00~13:0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00~16:00	有效的質量化資料 收集分析與特殊需 求評估 林志儒 教師	智能障礙個案 鑑定與診斷	情緒行為障礙 個案 鑑定與診斷	個案綜合評估 報告與評析
	個案綜合報告撰寫 林志儒 教師	劉萌容副教授	吳佩芳副教授	學習障礙/不分類 初評群
16:00~	快樂賦歸	快樂賦歸	快樂賦歸	快樂賦歸

玖、注意事項：

- 一、初次報名參加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者必須全程參與課程研習，經錄取後無法參加者請事先請假，便於備取人員之遞補與前置作業之進行。
- 二、欲取得本市基礎級心理評量工作證者，須完成本研習課程及下列研習：
 - (一)「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研習並完成實作作業且經審核通過取得證書。
 - (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完訓取得證書。
- 三、外縣市轉入本市之心評人員，申請換取高雄市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一)外縣市心評研習紀錄，以確定是否需補訓本研習課程(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電洽或 e-mail 確認)。
 - (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及完成實作案例 1 份，經審核通過。
 - (三)「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證書。
- 四、請學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參加，校內心評人員比例低於 50%者，請務必派員參加，並請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 五、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三)場次以講述型課程為主，8 月 22 日(星期六)場次進行 10-15 分鐘簡報與同儕評析課程，研習者須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撰寫學習障礙類、其他不分類障礙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各 1 份，送審查小組審閱並給予建議後修訂。
- 六、曾經參加基礎級心理評量培訓完訓(未完成中閱障/魏氏兒童智力測驗者)或已取得基礎級心理評量資格者，欲參加本次研習作為增能者，則須參加 109 年 8 月 10 日下午「有效的質量化資料收集分析與特殊需求評估」及「個案綜合報告撰寫」課程，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撰寫學習障礙類及其他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各 1 份，送審查小組審閱並給予建議後修訂，將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進行 10-15 分鐘簡報與同儕評析；全程參與增能課程者得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增能課程者，依實際上課時間核實登入研習時數。

拾、聯絡方式：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鍾和村組長或邱秀玉小姐，連絡電話：
07-3737646 分機 51 或 77，e-mail:csy520626@gmail.com。

**拾壹、經費由 109 年度部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辦理特殊教育
相關活動、競賽、會議、研習及教育交流等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心評老師比率

編號	學校	編制教師數 (A)	心評人員 (B)	心評人員比率 (C=B/A)
1	三民家商	14	8	57%
2	三民高中	1	1	100%
3	小港高中	1	1	100%
4	中山高中	0	0	-
5	中正高工	5	2	40%
6	中正高中	0	0	-
7	仁武高中	0	0	-
8	六龜高中	1	1	100%
9	文山高中	1	1	100%
10	左營高中	1	1	100%
11	林園高中	0	0	-
12	前鎮高中	1	1	100%
13	海青工商	4	3	75%
14	高雄女中	1	1	100%
15	高雄高工	6	4	67%
16	高雄高中	3	1	33%
17	高雄高商	3	1	33%
18	新莊高中	2	0	0%
19	新興高中	0	1	-
20	楠梓高中	1	1	100%
21	瑞祥高中	0	0	-

22	路竹高中	0	0	-
23	鼓山高中	0	0	-
24	福誠高中	0	0	-
	合 計	45	28	62.22%